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企业上市融资 奖补资金的通知

自治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区直各成员单位，各地市财政局：

为深入实施推进企业上市“格桑花行动”，安排落实企业上市融资奖补资金，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上市融资奖补办法》（以下简称《奖补办法》）有关规定，现就组织申报 2023 年度企业上市融资奖补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申报主体

（一）按照企业隶属关系，自治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区直各成员单位要负责组织自治区所属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企业上市融资奖补资金，并严格按照《奖补办法》第九条规定进行初审后将申请材料装订成册分别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二）按照企业隶属关系，各地市财政局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市）县（区）所属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企业上市融

资奖补资金，并严格按照《奖补办法》第九条规定进行初审后将申请材料装订成册分别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二、组织申报条件

(一) 企业上市融资奖补标准和条件严格按照《奖补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执行。

(二) 按照《奖补办法》规定，企业上市融资奖补政策不追溯以前年度，即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成股份制改造、上市辅导备案、交易所受理并获得回执、首发上市的企业，不享受《奖补办法》规定的阶段性奖励和一次性奖励政策。

三、组织申报时间

请自治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区直各成员单位、各地市财政局接到本通知后抓紧组织申报奖补资金，并于 6 月 25 日前将奖补资金申请材料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附件：西藏自治区企业上市融资奖补办法



(联系人：巴桑普赤 13989916352)

西藏自治区企业上市融资奖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发挥资本市场的枢纽功能，优化金融资源供给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助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22〕12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推进企业上市“格桑花行动”计划的通知》（藏政函〔2023〕18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直接融资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自治区财政安排用于鼓励支持区内企业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等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奖补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登记地在西藏自治区内并依法纳税，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企业。

第四条 奖补资金预算管理实行“据实结算、当年奖补”和“据实结算、次年奖补”两种模式，即在当年财政预算编制完成前已经首发上市的企业，其奖补资金列入当年预算、当年拨付。当年财政预算编制完成后首发上市的企业奖补资金，列入次年预算、次年拨付。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按照企业所属关系，拨付同级地市、县（区）财政部门。地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拨付企业。自治区所属企业奖补资金由区财政厅拨付企业主管部门。

第二章 奖补标准与条件

第六条 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实行分阶段奖励和一次性奖励相结合的政策。单个企业不重复享受奖励政策，即单个企业从完成股改至成功上市累计最高奖励 600 万元。

(一) 列入自治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并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奖励 70 万元。

(二) 在西藏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奖励 70 万元。

(三) 企业首发上市材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并获得回执的奖励 110 万元。

(四) 企业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成功的一次性奖励 350 万元。

第七条 经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且募集资金 50% 以上投资我区的（依据招股说明），按照其实际融资金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第八条 注册地迁入西藏自治区并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政策且募集资金的 10% 以上投资在西藏的首发上市企业，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奖励。

第三章 奖补资金申报与核拨

第九条 各地市财政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辖内企业申报奖补资金，并经初审后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申请材料装订成册报送区财政厅、区金融监管局审核（自治区所属企

业主管部门向区财政厅、区金融监管局提交奖补资金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一) 加盖公章的奖励资金书面申请(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上市进程、拟募集资金、拟申请奖励资金等)。

(二)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 企业诚信纳税相关证明资料。

(四) 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辅导验收、交易所受理文件和准予发行股票证明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 企业对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六)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 区财政厅、区金融监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区金融监管局会同西藏证监局等有关部门对各地市提交的奖补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报区财政厅。

第十一条 区财政厅根据区金融监管局报送的奖补资金书面审查意见,核定奖补资金预算,并按预算管理程序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区金融监管局负责奖补资金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审查,及时查漏补缺、纠偏纠错,确保申报资料全面、真实、准确。区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预算管理和监督工作。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各地市财政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认真组织开展

辖内企业奖补资金申报、审核工作，对本地区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申报奖补资金企业应如实提交申请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补资金。发现骗取、套取奖补资金的，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追回奖补资金，取消以后年度奖补资金申报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受益地市、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可在自治区财政奖补基础上，对本地上市企业给予适当奖励，并履行相关主体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厅、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2 日印发

